证券代码: 835586

证券简称: 景典股份

主办券商: 大同证券

北京景典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 基本情况

北京景典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将控股子公司千古运河(北京)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古运河")51.00%的股权以 0.00 元的对价转让给岳佳淦(以下简称"岳佳淦")。

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千古运河的股权。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39,107,206.45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总额为 21,248,112.24 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出资,千古运河尚未正式经营。

公司本次出售事项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有关规定,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根据《公司章程》,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需要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六) 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 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 岳佳淦

住所:河南省登封市中岳街道办事处新店村八组 413 号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 千古运河(北京)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 105 号 3 号楼 2 层商业 4 室 2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千古运河(北京)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1月7日,注册地址北

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 105 号 3 号楼 2 层商业 4 室 2,法定代表人吴向超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实缴 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策划;电脑动画设计;文艺创作;会议服务;摄影扩印服务;经济贸易咨询;版权贸易;销售文具用品、服装、乐器、工艺品、电子产品;租赁服装、舞台灯光音响设备;开锁服务;演出经纪;文艺表演;电影发行;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影放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演出经纪、文艺表演、电影发行、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影放映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YMJN2L。

截至本报告日,公司尚未出资,千古运河的总资产为0.00元,净资产为0.00元。

(二)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重大 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 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本次转让充分考虑了千古运河的总资产、净资产以及实际经营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本次交易公开,定价公允,不存在侵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行为。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与岳佳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千古运河 51.00%的股权,以 人民币 0.00 元价格转让给岳佳淦。

(二) 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为以协议签署日期为准,过户时间为以工商登记变更完成时间为准。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无重大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景典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 会议决议》。

北京景典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1日